

构建全链条激励体系 推动文艺精品创作迈向“高峰”

——访大理州文联党组书记、主席陈迤君

□ 记者 杨一薇

2025年12月31日，州委宣传部、州财政局、州文联联合印发《大理州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构建“前端创作扶持+后端成果奖励”双机制的全链条激励体系，覆盖文学、影视、舞台艺术等传统门类及网络文艺新兴形态。近日，记者就相关问题对大理州文联党组书记、主席陈迤君进行了访谈。

记者：为何要出台此《办法》？

陈迤君：近年来，大理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锁定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理念，借助品牌活动聚势、依靠主题宣传铸魂，凭借精品人才赋能，推动全州文艺事业持续发展。然而，相较于新时代新征程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我州在文艺精品创作方面仍存在诸如有高原缺高峰、创作生产组织化程度不高、激励保障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制定一部系统、规范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办法，对于引导和激励全州广大文艺工作者潜心创作、产出更多精品，提升大理文化软实力与影响力，

加快推进文化强州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记者：《办法》的扶持奖励范围是什么？

陈迤君：《办法》针对文艺创作中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潜力，能够或已经取得优异成绩的原创（含翻译、演绎）作品、项目予以扶持或奖励，涵盖文学、影视、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杂技、民间艺术等艺术门类。

记者：“创作扶持”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陈迤君：创作扶持聚焦“创作前一创作中”，针对未完成或刚启动的项目提供启动资金与过程支持；成果转化聚焦“创作后”，针对已完成且取得成果的作品给予奖励。

记者：哪些主体可以进行项目申报？扶持与奖励的申报主体是否一致？有无特殊倾斜？

陈迤君：两者申报主体均不受户籍、地域等条件限制，但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在行政机关登记注册、具备相应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二是若以个人为申报主体的，个人须熟悉大理情况、了解大理故事，其

创作的项目必须以大理元素为主体。

申报项目须以大理元素为主体（占作品内容50%以上）、展现大理形象或宣传大理风情。对于大理户籍人士和机构的创作，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对申报项目内容可适当放宽或实现多元，即创作内容可不以大理元素为主。

记者：扶持奖励的标准分别是什么？是否有数量限制？

陈迤君：文艺创作扶持重点关注思想深邃、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突出大理元素，具备获得国家级、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潜力，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大理优秀本土文化，对提升大理对外形象具有积极作用的优秀作品。年度扶持项目存在数额限制，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由专家评审会议根据申报作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最终确定。

文艺精品奖励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以大理元素为主体、展现大理形象或宣传大理风情的文艺作品；二是拥有作品版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三是有统一申报要求的，须代表大理州申报参评；四是获得中央宣传部等国家部委批准设立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获得省委宣传部等省级机关批准设立的常设全省性文艺奖项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优秀文艺作品。

记者：首次申报时间是什么时候？申报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陈迤君：文艺创作扶持项目原则上年每年组织一次集中申报、集中研究。申报时间为每年第二季度；在申报时应提交作品创意方案、创作提纲、资金来源等基础材料，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文艺精品奖励申报时应提交证书奖状、作品发表样书或复印件、照片、音视频、奖金证明等材料。

记者：扶持项目申报后未完成或不达标，会有什么后果？资金是否需要收回？

陈迤君：扶持项目的核心考核涵盖“进度达标、成果质量、资金合规”三大指标。扶持奖励资金使用主体需依照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在资金下达一年后，若项目未实质性启动，或因各种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不再实施，以

及实施后未通过结项验收的，将作终止项目处理，已拨付的财政扶持奖励资金将按原渠道收回。

记者：若同一作品既获得创作扶持，又符合奖励条件，能否叠加享受？是否会抵扣扶持资金？

陈迤君：创作扶持与成果转化属于两套独立体系，两者的核算标准和发放渠道完全分离，扶持资金将按创作进度分期拨付，即项目启动时拨付30%，项目完成经评审验收拨付70%；奖励资金在核准后一次性拨清。若同一作品前期已获财政资金扶持，后期又获得相应奖励（奖项），将按“补差”原则执行。

记者：申报项目如何进行审批？怎样保障评审的公平性？评审专家由哪些人员组成？

陈迤君：扶持项目实行评审制，构建“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绩效管理+分期拨付+结项验收+责任追究”系统化管理机制，细化申报初审、资格认定、专家评审、会议审定、社会公示“五个环节”。奖励项目实行审核制，开展资格初审、材料核验、集中审议、社会公示“四个步骤”。

>>> 相关链接

大理州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激励我州文艺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推动我州文艺事业进一步攀高原、登高峰，加快建设文化强州，根据《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强州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大理州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理实践的实施方案》，参照《云南省财政厅、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奖励的文艺创作必须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时代主旋律，为群众喜闻乐见，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理论性和观赏性。本办法扶持奖励范围是文艺创作中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潜力，能或已取得优异成绩的原创（含翻译、演绎）作品、项目。包含文学、影视、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杂技、民间艺术等艺术门类。

第三条 大理州文艺创作扶持实行评审制，评审专家组对扶持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扶持对象，项目结束时对项目实施成果进行成效评审；奖励实行核准制，专家组对申报项目对标审核，确定奖励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扶持奖励资金，用于文艺创作扶持、文艺精品奖励和相关评审工作，在州级文化艺术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章 文艺创作扶持

第五条 文艺创作扶持重点聚焦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突出大理元素，具有获得国家级、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潜力，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大理优秀本土文化，对提升大理对外形象具有积极作用的优秀作品。

第六条 文艺创作扶持主要用于文艺图书、戏剧剧本、电影剧本（包括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剧本（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微短剧、广播剧、音乐、舞蹈、曲艺、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艺术门类及跨界的原创文艺、网络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推广。

第七条 扶持范围及标准：

（一）文艺图书项目。主要指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散文集、儿童文学、文学评论集、美术作品集、书法作品集、摄影作品集、民间文艺作品集、音乐作品集、戏剧作品集、综合作品集等创作出版，以及针对文艺思潮和密切联系文艺创作现状的相关文艺理论评论专著撰写出版。申报项目须完成初稿。扶持标准：每部扶持4万元。

（二）影视项目。主要指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含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剧本创作，以及微短剧的创作生产。申报电影和电视剧项目须完成剧本初稿，并获得拍摄许可证。申报微短剧项目须完成剧本初稿，并通过广电主管部门的备案。扶持标准：电影剧本每部扶持15万元；电视剧剧本10集以上为扶持起点，10—20集（含）每部扶持15万元，20集以上每部扶持20万元；微短剧创作生产按照国家广电总局的分类，重点微短剧每部扶持6万元，普通微短剧每部扶持3万元。

（三）广播剧项目。主要指广播剧的剧本创作及录制。申报项目须完成剧本初稿。扶持标准：单集或上下集每部剧本及录制扶持6万元，3集（含）以上每部剧本及录制扶持8万元（每集时长不少于30分钟计算）。

（四）舞台艺术项目。主要指戏剧等舞台剧剧本（含沉浸式演艺节目）创作及演出；音乐、舞蹈、曲艺、戏曲、民间艺术等单个剧（节）目创作。申报项目须完成剧本或文学本初稿，并提供演出单位合作意向书。扶持标准：戏剧等大型舞台剧（时长90分钟（含）以上）剧本创作每部扶持20万元，中型舞台剧（时长60分钟—90

分钟）剧本创作每部扶持15万元，小型舞台剧（时长60分钟以下）剧本创作每部扶持5万元；音乐（声乐作品和器乐作品）、舞蹈、曲艺、相声、小品、戏曲等创作每部扶持3万元；交响乐或其他大型器乐作品创作每部扶持6万元。

（五）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项目。主要指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等展览展示活动。申报项目须完成策展方案。扶持标准：个人创作及展览，扶持2万元；综合创作、征集展扶持6万元。

（六）重大题材项目。列入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中央和国家机关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列入省级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的重大题材项目以及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大主题项目或扶持计划，按照“三重一大”原则，以“一事一议”方式由州文联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意见。

（八条）每年扶持项目数额：文艺图书类项目不超过8个；影视项目中，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含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合计不超过4个，微短剧不超过4个；广播剧不超过1个；舞台艺术项目中，舞台剧（含沉浸式演艺节目）不超过4个，音乐、舞蹈、曲艺、戏曲、民间艺术等合计不超过5个，交响乐或其他大型器乐作品不超过1个；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项目不超过3个。年度扶持项目数额若需调整，由专家评审会议根据申报作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确定。

第三章 文艺精品奖励

第九条 文艺精品奖励是指对同时符合条件的优秀文艺作品进行奖励。（详见附件1）

第十条 文艺精品奖励按照规定类别和标准执行。（详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相应标准奖励；同一作品先后在多个高端平台展示的，按最高一项相应标准奖励；同一作品在前期已获财政资金扶持，后期又获相应奖励（奖项），按照“补差”原则进行；同一作品符合多项州级财政资金奖补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补。文艺作品出版发行奖励中，内部准印和财政直接拨款出版的图书不列入奖励范围。期刊发表奖励仅限于正刊，不包括增刊、网络版、数字版等。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扶持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集中申报、集中研究。申报时间为每年第二季度。州文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制定印发下一年度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文件，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州文联对推荐、申报、审定的创作项目进行分类筛选，全过程跟踪指导，具体做好专家论证、事务协调等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遵循以下原则：

（一）文艺创作扶持申报项目突出“扶持基础”，在申报时应提交作品创意方案、创作提纲、资金来源等基础材料，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经程序认定后进入项目库，给予扶持。

（二）文艺精品奖励申报项目突出“后端奖补”，在项目申报时应提交证书奖状、作品发表样书或复印件、照片、音视频、奖金证明等材料，经程序认定后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主体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行政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相应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二）以个人为申报主体的，个人须熟悉大理情况、了解大理故事，其创作的项目必须以大理元素为主。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应精心策划、充分论证，无法律纠纷，无知识产权（版权）争议，同一项目未经重大修改或改版升级不得重复申报。作品权益属多方所有的，须得到权益所有者书面授权。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须以大理元素为主体（占作品内容50%以上）、展示大理形象或宣传

大理风情。对大理户籍人士和机构的创作，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对申报项目内容可适当放宽或多元。参赛评奖须由大理州或大理州联合报送且我州享有署名权、参评全国全省奖项的单独申报权和作品的公益使用权。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申报单位申报，申报主体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第十八条 申报程序：

（一）州文联公开发布“大理州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的有关信息。依据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按规定时间和程序进行申报。申报主体应如实填写申报表，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项目申报资格，申报单位负责追回冒领扶持资金及奖励，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扶持项目由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和归口原则，从对应宣传文化单位（部门）申报，逐级审核后报送至州文联。

（三）州级宣传文化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初评并签署意见，汇总后报州文联。

（四）各县（市）党委宣传部和文联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初评并签署意见，汇总后报州文联。

（五）州文联负责申报政策解读和申报引导，做好相关协调对接工作。

（六）对特定的重大主题文艺作品创作生产项目，向州文联直接申报，经专家组评审论证、州委宣传部审核后，纳入扶持范围。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应形成完整证据链，共同证明项目兼具艺术价值与实施可行性。

（一）扶持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1. 基础身份与资质材料：按要求签署盖章的《项目申报表》、个人或机构的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如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联合申报须附加协议），以及主创人员简历及代表作证明；

2. 项目核心内容材料：包括阐明主题立意、内容简介及艺术创新的策划方案，以及已完成的部分作品样本（如文稿、剧本、设计稿或音像小样等）；

3. 项目实施与管理材料：涵盖详细的工作计划与时间表，按规范编制的预算及资金筹措说明，以及预期成果与效益分析；

4. 补充材料：如知识产权承诺书，并可酌情附上专家推荐信、合作单位支持函等，以全面展现项目的可行性、原创性与社会价值。

（二）精品奖励项目申报清单：

1. 填写规范的《申报表》，清晰阐述作品价值与申报理由；

2. 提交作品本体（如文稿、视频、音频等）以供评审；

3. 关键辅助材料，如主创简介、权威专家推荐与媒体报道，以证明其艺术高度与社会影响力；

4. 提供展演、发行、获奖等社会效益证明，确保作品的合规性与成功实效。

第二十条 审批程序：

（一）文艺创作扶持项目采取“申报初审、资格认定、专家评审、会议审定、社会公示”的评审制度。1. 由州级宣传文化单位、各县（市）委宣传部和文联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2. 由州文联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认定；3. 通过资格认定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评委由省内外专家组成，每组7—9名），提出扶持项目和补助金额建议；4. 专家评审提出的扶持项目和补助金额建议，经州委宣传部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审定；5. 拟扶持项目在州政府门户网站、“风花雪月号”“文艺大理”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提出异议者需在公示期内实名提出书面意见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受理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并作出结论。

对评审专家的艺术或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能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公示期满无异议项目，由州文联按程序报州委宣传部批准后，下发扶持通知。

（二）文艺精品奖励采取“资格初审、材料核验、集中审议、社会公示”的核准制。1. 申报主体参照《精品奖励申报清单》提交完备材料，重点提供国家级、省级重要奖项获奖证明，或经认定

的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实效证明。2. 州文联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核心是核查项目是否达到政策规定的可直接核准的奖励标准（如是否获得指定名录内的奖项）。3. 由州文联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根据需要，可对作品的展演情况、社会反响、经济效益等进行实地核验或第三方评估，确保所有辅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4. 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核准审议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对通过复核的项目进行集中评议。评议重点并非艺术价值判断，而是对项目是否符合预设的核准条件进行最终确认。5. 评审委员会拟定方案，报州委宣传部审核，报州政府审定。6. 拟核准奖励的项目在州政府门户网站、“风花雪月号”“文艺大理”等平台进行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须实名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异议受理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并反馈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奖励决定正式生效。

第二十一条 扶持项目不得转包或委托完成。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和奖励：

（一）项目不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知识产权等存在争议；

（二）申报主体通过欺骗、剽窃、贿赂等不正当或非法手段获得奖项；

（三）申报主体正在对影响该单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裁决；

（四）申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被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五）其他不宜予以支持的情形。

第五章 资